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德學字第 1140000872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設立本校衛生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（由校長遴選聘任之）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衛生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督導本校衛生工作之推動。
- 四、督導本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通知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託代理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
第七條

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